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通函之內容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33樓雙子廳及天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日，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trasy.com內刊載。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一般授權 .....	4
說明函件 .....	5
重選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要求以點票表決之程序 .....	6
推薦意見 .....	6
一般資料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33樓雙子廳及天秤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本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	指	百分率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董事：

余錦基(非執行主席)

謝科禮

鄧賜明

鍾瑄因\*

王啓達\*

陳玲\*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8號

12樓1201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零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股份（即555,800,000股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i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之購回證券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之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550,000,000股股份已以每股股份0.200港元之價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

另外，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a)以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股份（即665,882,000股股份），及(b)擴大上文所述之一般授權。並無股份根據授予之購回授權獲購回。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330,000,000股股份及335,000,000股股份已分別以每股股份0.190港元及0.162港元之價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

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予(1)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股份（即1,198,323,000股股份），及(2)擴大上文所述之一般授權。

上述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該等授權之日。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發行不超過1,198,323,000股股份之權力。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之一切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余錦基先生、謝科禮先生、鄧賜明先生、鍾瑄因先生、王啓達先生及陳玲女士。

根據細則第87(1)條之規定，鍾瑄因先生及王啓達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當)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要求以點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必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要求點票表決：

- (a) 該大會的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持有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全部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之股份已繳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則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以個人或合共持有代表股份佔獲賦予該大會投票權總額5%或以上之代表委任表格。

由股東委任之代表或由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同樣被視為由股東所提出。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內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科禮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a) 股東批准

所有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購回證券建議須事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某一交易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b)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或所成立之其他地方之法律可合法動用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 (c)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明知而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公司出售其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2.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991,615,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達599,161,500股股份，即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10%。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本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情況。董事將於有關時間視乎當時情況決定購回股份之數量，以及其於購回該等股份時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 6. 承諾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該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欣禮先生持有1,198,323,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之20%。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謝欣禮先生於股份之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22.22%。上述升幅不會產生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事實上，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在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 9.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 10. 股價

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三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四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五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恢復買賣)	0.225	0.085
六月	0.212	0.117
七月	0.342	0.183
八月	0.305	0.120
九月	0.143	0.084
十月	0.120	0.062
十一月	0.114	0.700
十二月	0.087	0.056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0.080	0.050
二月	0.061	0.046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050	0.029

以下載有根據細則第87(1)條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鍾瑄因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鍾先生為一間名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之會計公司董事，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積逾十七年經驗。鍾先生現時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鍾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於其獲委任後第一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根據細則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鍾先生可享有任何一項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除上述者外，彼將不會享有任何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鍾先生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1,534,681股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王啟達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資深會員。王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美國艾奧瓦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蘇格蘭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澳洲麥克理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以及美國阿姆斯特朗大學榮譽法律博士學位。王先生現時為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擔任於Toronto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T S Telecom Limited之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於其獲委任後第一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根據細則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王先生可享有任何一項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除上述者外，彼將不會享有任何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1,534,681股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資料有關每名上述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有關該條規則第(h)至(v)分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33樓雙子廳及天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類似文據(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所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及就此而言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並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鍾瑄因先生及王啓達先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須退任董事職位，彼等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彼等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中披露。
6.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主席余錦基先生，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王啓達先生及陳玲女士所組成。